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



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向平安证券、国泰君安和中山证券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 www.neeq.com.cn ）公告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内江大牛	内江大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中钰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江聚才	内江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博源	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即平安证券、国泰君安和中山证券定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增协议》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包括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7-117 号《验资报告》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登北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出具

	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公司章程》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方案》、《定增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5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机构股东 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发行方案》、《定增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平安证券	120
2	国泰君安	50
3	中山证券	30

根据平安证券、国泰君安、中山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国泰君安、中山证券为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 1,38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签订《定增协议》的相关合同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定增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定增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定增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相关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登记在册现有股东共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均已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定增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一）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外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内江大牛、达孜中钰、内江聚才、成都博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 内江大牛

根据内江大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江大牛由其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江大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因此，内江大牛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达孜中钰

根据达孜中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孜中钰（前身为达孜县中融泰山优选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身为中融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684），达孜中钰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

3. 内江聚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江聚才的主要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内江聚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内江聚才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成都博源

根据成都博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博源的基金管理人成都博源嘉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876），成都博源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平安证券、国泰君安、中山证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名投资者为公司做市商，均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张恒顺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